

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区审管批函〔2022〕4号

关于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城区 100MW 光伏 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位于朔州市朔城区神头第二发电厂马邑灰场，总占地面积 2014340m²（其中光伏场区占地 2001000m²、升压站占地 13340m²）。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光伏阵列、逆变系统、箱变系统、升压站、储能工程、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光伏发电工程容量为 100MW，电场服务年限 25 年，平均年发电量为 17526.12 万 KW·h，25 年内累计发电量为 438153.6 万 KW·h。同期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变电站，配套 15MW/30MWh 储能装置。项目总投资 5113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项目已备案并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140602-89-01-567781）。

《报告表》评价内容不包括升压站电磁辐射和升压站出线线路。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

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升压站值班室采暖方式为电采暖。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落实废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采暖季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储存在站内集水池中用作来年非采暖季绿化，不外排；光伏板冲洗废水、雨水直接流入电场，自然蒸发和植被吸收。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站内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返厂维修再利用或报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站区内建一座50m³事故油池，用于事故情况下废油的存储。变压器检修产生的废油和事故油池的废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磷酸铁锂蓄电池与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存放由储能电池生产厂家回收。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对事故油池、排油槽、集油坑、危废间等做好防渗措施。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工程措施、生态防护与恢复措施，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

生态环境，在项目周边进行人工绿化并加强养护，同时加强排污环节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及日常管理。

(七) 强化风险防范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并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告表》送达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